

股票简称:海优新材 股票代码:688680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A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上市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至2021年1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57倍。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9.9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2.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5.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6.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7.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8,402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9,332,26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0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股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券、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应收款项回收或承兑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363.59万元、22,619.81万元、27,474.44万元以及31,886.74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331.78万元、28,880.75万元、25,541.55万元以及16,206.22万元,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款项分别为1,264.15万元、6,103.73万元,合计各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64%、71.99%、51.05%及48.94%(年化后),其中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合计占各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12%、55.71%、44.52%以及40.33%(年化后),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上升。如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下游客户因经营过程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产品质量不理想等因素导致其经营出现困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无法兑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质量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客户主要为大型光伏组件企业,通常以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产品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同时供应商主要为化工原料厂商,通常以现款结算,采购付款周期较短,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的时间差使得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规模较大。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92.52万元、-11,721.34万元、-1,029.20万元及3,677.50万元,2017年至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负,若扣除因票据贴现的现金流入被核算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造成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98.65万元、665.12万元、1,154.55万元及4,017.61万元。

同时,2020年6月末公司未履约的货币资金、可支配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合计为8,622.57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合计为8,944.82万元,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营运资金占用较大的行业特点与资金缺口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的经营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化、下游行业波动及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薄膜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光伏封装行业。光伏行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受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均衡程度、市场需求,其他能源竞争比较优势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

在行业发展初期,对成本较高的光伏产业,各国政府通过扶持及补贴等方式进行培育引导,使其商业化条件不断成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技术进步,为防止出现过度补贴或激励,阻碍行业进步和市场优胜劣汰,各国政府补贴政策也在逐步“退坡”。就报告期内而言,2018年“5·31”新政推出后,中国光伏补贴的装机规模和购买电价标准均下调,国内光伏市场需求及产业链各环节受到较大影响。自2019年1月以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上述因素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先进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受各类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将可能对行业整体与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光伏行业龙头效应日益凸显,公司向前五十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94%、60.01%、77.68%以及84.56%,其中向天合光能的销售占比分别为0.00%、15.96%、35.33%以及27.87%,向阳光电源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07%、27.22%、28.34%以及25.17%。未来若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变化、下游行业波动或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等原因,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而公司未能及时增加其他客户销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光伏封装用胶膜生产过程中所需要原材料主要为EVA树脂,报告期内其采购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约90%,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85%以上,其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产品售价未能作出相应调整以转移成本波动的压力,或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变化并及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则有可能面临原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假设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1%,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营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直接材料成本上升1%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利润	-46.52	-92.63	-513.2	-479.96	
变动幅度	-6.25%	-11.47%	-18.55%	-11.8%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4,731.60万元、43,691.53万元、61,770.87万元及28,580.39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4.25%、75.81%、74.86%及70.4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该等合作关系能保障公司原料的稳定供应、提升采购效率,但若主要原料供应商未来在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及时性等方面无

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375.65万元、71,543.29万元、106,322.00万元以及55,367.12万元,增长较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32.66万元、2,761.60万元、6,688.05万元以及5,640.91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随着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涌现,公司产品虽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宏观经济、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等内部因素都将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及低于同行业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79%、14.13%、14.85%和17.82%,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16.70%、15.80%、18.75%及17.98%。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程度、技术升级迭代等因素的影响。

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新的技术领先产品有效参与市场竞争等情况发生,公司毛利率将存在波动加新的风险,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状况可能一直持续,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0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5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8,40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9,332,265股于2021年1月22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称为“海优新材”,证券代码为“688680”。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二)上市时间:2021年1月22日
- (三)股票简称:海优新材,股票扩位简称:海优新材
- (四)股票代码:688680
-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402万股
-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01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9,332,265股
-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4,687,735股
-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84,04万股
-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李民、李晓昱、海优威股权投资、海优威投资限售期36个月,深圳鹏腾(2019年12月13日持有发行人新股新增80万股)、苏州同创(2019年12月13日新增持有发行人股票110万股)限售期为自2019年12月13日起36个月,深圳鹏腾(所持发行人股票2,179,880股)及其他股东限售期12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发行的其他限售安排:
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84.04万股股份限售期24个月;
2、网下发行业务、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承销限售6个月的投资者所持股份为837,335股;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4,020,000.00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1,010,000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3、市值及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58.76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73.76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10.63亿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IUU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6,30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民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A室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原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辅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相关行业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高分子薄膜生产、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电话:	021-59864210
传真:	021-59864210
电子邮箱:	hiuu@hiuuwe.com
董事会秘书:	李敏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李民、李晓昱夫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5.64%股份,并通过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06%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0.7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李晓昱简历如下:

李敏昱女士,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10月至1997年5月,供职于香港京露贸易有限公司;1997年6月至2000年2月,供职于韩国LG化学公司上海代表处;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供职于美国GE塑料(中国)有限公司;2001年4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共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民先生,1971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硕士,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1月至1998年9月,供职于韩国LG化学公司上海代表处;1998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共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研发创新总监。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